

# 安寧心願可註記健保卡

## Do-Not-Resuscitate Order Noted in One's Health Insurance Card

■ 文 / 林雅萍 花蓮慈濟醫院血液腫瘤科病房護理長

在醫院的急診室或病房常可見到各種驚心動魄畫面不斷上演，醫護人員用心肺復甦術(CPR)等等強力招數搶救病人。不過，這個看似簡單的急救動作，除了會給病人帶來極大痛苦之外，也可能讓家屬留下不可磨滅的夢魘，一輩子承受無法原諒自己的痛苦。

為能積極推廣「善終自主權」，台灣安寧照護協會於2006年9月22日舉辦「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IC卡」宣導記者會，莊高彬理事長表示許多醫界大老及醫護人員紛紛簽署響應，其中前監察院院長陳履安、前衛生署長李明亮、前恩主公醫院院長陳榮基等是主要的推手；而在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夫婦也都簽署表明類似的意願；從今年七月開始迄今近兩個月，已有一千二百人簽署意願書並完成註記。

行政院衛生署於今年5月起委託台灣安寧照護協會，辦理「95年度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IC卡登錄及宣導計畫案」，主要協助將經簽立人同意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資料，彙整後送交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利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上述個人意願登錄到健保IC

卡，根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民眾有權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而將民眾簽署的「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註記入健保IC卡，則更能保障國民獲得善終的希望。

我國的民情多避諱談死，社會上對此議題沒有廣泛討論與宣導，以致多數民眾不甚瞭解安寧緩和醫療，讓許多病人臨終前受盡折磨，家屬在毫無心理準備下看到病人死前的痛苦，悲傷又遺憾。尤其對於癌症末期病患、愛滋病或運動神經萎縮末期的病人，如果用CPR暫時救回心跳，肺及腦功能卻無法恢復，最後被插上氣管插管，接上人工呼吸器，送到加護病房，必須承受更長一段時間的痛苦，直到心跳停止，終能獲得解脫。

尤其癌末又帶有骨質疏鬆症狀的病人，很可能因為接受CPR的救治反而多壓斷了幾根肋骨，甚至於會在急救中引起大量出血，而這些臨終前的痛苦有時是不必要的。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在2000年6月7日立法實施後，規定國人若簽署安寧緩和醫療DNR(Do not resuscitate之簡稱)——拒絕CPR救的意願書。

包括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及二十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就可以在臨終前選擇不接受心肺復甦術，維護自身的善終權。但對於已經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或「安寧心願卡」若未隨身攜帶，在疾病或意外發生，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誤插管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IC卡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盼望，確實有其必要性。

如何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上呢？民眾可以從下列管道獲得相關意願書——包括各場次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宣導活動現場，衛生署、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及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機構等相關單位網站下載及電話諮詢。只要將已填妥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同意書」寄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即可。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將會彙整相關資料送至中央健保局完成加註事宜。

若病患簽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後，如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只需要以書面載明「撤回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

註於健保IC卡」之意思表示，並親筆簽名及附註身分證字號，將該書面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該會將協助辦理撤回安寧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的手續。

「人生無常，不論何時何地，都要泰然面對終點，最重要的是，要作個清醒的人，不要迷茫。」證嚴上人在開示時所提到的這段話，由倫理的角度而言，的確，生命的擁有者最有權利為自己的生命作決定，因為病人的生命將承受所有決定的結果。而當醫護人員由健保IC卡當中，讀出了患者的安寧心意時，也將會尊重與配合病患決定善終之權益。

《聖經》以賽亞書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熄滅。」也許病患的身體功能逐漸衰退或生命即將走到盡頭，但沒有任何人可以否認或剝奪個人存在的價值與尊嚴。

參與照護臨終病患的護理人員應秉持倫理原則，協助病人、家屬及所有參與於病人死亡過程中的每一個人，澄清個人的價值觀及意願，共同探索所有可選擇的解決方法，並衡量其中的利弊得失，幫助病患或家屬作成符合病患需要的抉擇，以使病患的人格尊嚴在生命的最終歷程中，能夠獲得至高的尊重，直到生命終點來臨的時刻。✿